

機關單位名稱：

臺中市115年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 
\_\_\_\_\_月出差旅費清單

姓名	職稱	出差事由	日期	起迄地點	補助項目			領用人 簽章
					住宿	交通	合計	
Ex：王小明	研究助理	參加00聯繫會議	115.06.05	外埔區~和平區	0	50	50	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業務單位：(簽章)

會計單位：(簽章)

單位負責人：(簽章)

## 備註：

1. 於距離受補助單位30公里內之地區洽公者，不得申報出差旅費。
2. 差旅費覈實報支(請檢附車票證明及住宿收據)，本市提供免費公車範圍內需扣除。
3. 計程車費用及受補助(捐)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
4. 確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